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代號BH000-A112045號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代號BH000-A112045號之母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喜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32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